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董晏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6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董晏溱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6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左楠路與左楠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告訴人蘇世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左楠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合併右側第5肋骨骨折及氣血胸、右側肩峰鎖骨關節脫位、四肢多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陳昱良